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慧珊  
電話：04-7531917  
傳真：04-7258002  
電子信箱：leaffl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彰政陽字第10700044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書(電子檔共3個)(0004494A00\_ATTCH1.odt、  
0004494A00\_ATTCH2.odt、0004494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自行迴避通知書」及「利害關係人申請公職人員迴避申請書」範例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07年12月11日法廉字第10705012750號辦理。
- 二、查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第6條規定，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應以書面通知方式辦理；另本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，得向第6條第2項或第3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。法務部已設計旨揭通知單及申請書範例，請各機關(單位)參考運用，電子檔並置於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，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。
- 三、次依本法第11條規定：「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、上級機關、指派、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，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、申請迴避、職權迴避

人事室 收文:107/12/13



107000527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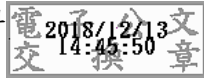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情形，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，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（構）或單位」，審酌本法自107年12月13日施行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未滿一年度，故本處將於108年年度結束前，依法務部指示另行函請貴機關就本法第20條規定之公職人員迴避情形彙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處陽光法案科



裝

訂

線

